

共青团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委员会

机团字〔2020〕11号

关于创建东南大学“推优入党改革试点”的通知

各基层团支部、广大青年团员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《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》等有关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，有效提升青年党员发展质量，在校党委组织部和校团委号召下，机械工程学院团委开展“推优入党改革试点”创建工作，结合已有工作及优势深化推优入党改革，制定新的推优入党条例，有效强化“推优”前的引导培养、重点突出“推优”过程中的指导培养、常态延续“推优”后的教育培养，使“推优”前、中、后三个环节间有机联动，完善党、团组织一体化培养教育入党积极

分子的工作机制。修订后的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见下文。

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

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，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，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。推荐优秀团员青年作党的发展对象(简称“推优”)，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。为使“推优”工作落实到基层，并做到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根据《党章》、《团章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在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》和团中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》和江苏省委组织部《江苏省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“三投票三公示一答辩”实施办法》、《江苏普通高等学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》和校党委《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做好“推优”工作，是培养造就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，加强党员队伍建设，充实党的新生力量的需要；也是激发广大团员青年的政治热情，增强共青团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的需要。

第三条 学院团委要从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的要求出发，根据学院党委的学生党员年度发展计划总体规划和部署，立足培养教育，坚持标准，保证质量，突出重点，要在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，有计划地进行。团的支部是开展“推优”工作的基本单位。

第四条 28周岁以下青年学生入党，必须从团员中发展；发展团员入党需经过团组织推荐。

第二章 推优条件

第五条 凡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在籍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（不含委培、定向），年龄在18周岁以上、28周岁以下，已递交入党申请书，经过培养教育，基本具备或接近党员条件的团员青年，均可作为“推优”对象。

第六条 “推优”对象的基本条件：

- 1.拥护党的纲领，贯彻党的基本路线。
- 2.入党动机端正，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自觉意识。
- 3.团结他人，群众基础良好，能起到先锋模范带头作用。
- 4.能够模范履行和正确行使团章规定的团员义务和权利。
- 5.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成绩优良（原则上要求本科生首修成绩绩点达3.0及以上或者专业排名前50%，研究生以已修课程为参考，规格化成绩达80分，如需破格，需提供申请证明材料）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般不予作为“推优”对象：

- 1.在校期间受到学院及以上纪律处分；
- 2.上学年度行为规范综合考评成绩为丙；
- 3.上学年度受到学院及以上通报批评；
- 4.在团支部活动中无故缺席2次及以上；
- 5.团内“推优”时有不及格课程（包括选修课程）；
- 6.自2020年11月30日起，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主题团课存在“未学习”学习状态；

第八条 在入党积极分子期间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一般不予发展为中共预备党员

- 1.在校期间受到学院及以上纪律处分；

- 2.上学年度行为规范综合考评成绩为丙；
- 3.上学年度受到学院及以上通报批评；
- 4.在团支部活动中无故缺席 2 次及以上；
- 5.团内“推优”时有不及格课程（包括选修课程）；
- 6.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，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主题团课存在“未学习”学习状态；
- 7.未按要求参加学校安排的集中理论学习（一般一周以上）；
- 8.参与校园两级党团组织开展的主题教育活动少于 10 次；
- 9.参与的志愿服务工作少于 20 小时；
- 10.参加机械工程学院青年马克思主义工程——“匠·心”计划系列活动少于 5 次。

第三章 推优程序

第八条 推优工作原则上每年两次，于每年 9 至 10 月、4 至 5 月进行，非毕业班各团支部具体实施。

第九条 团支部对团员进行初审，确定符合“推优”条件的候选人，填写《支部推优信息采集表》（见附件一）。“推优”候选名单经学院团委审核后可进行团支部“推优”会议。

第十条 团支部根据配额（一般为推优人数的 2/3）召开团员推优大会，在“推优”候选人中进行无记名投票推荐，投票使用《机械工程学院××团支部推优表决票》（见附件二）。参加推优投票的人员范围为团支部全体团员，实到人数超过应到人数的 90%方可召开会议，拟推荐人选需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到会团员表决通过。团支部将拟推荐人选评议结果、现实表现及推荐意见上报学院团委。（团支部“推优”会议具体流程见附件三）。

第十一条 学院团委结合团支部上报材料进一步考察审核评议后，确定团内“推优”对象。

第十二条 学院团委填写《机械工程学院团内推优公示》（见附件四），将审核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。学生对审核结果有异议者，向学院团委或党委反映。

第十三条 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团委向“推优”对象所在的党支部推荐，并填写《东南大学团内“推优”登记表》（见附件五）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各级团组织在“推优”过程中一定要严肃、认真、公正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得拉帮结派，不得循私舞弊。对“推优”过程中出现的违规问题，严肃处理，取消其在校期间的“推优”和被“推优”资格，并给予严肃处理。

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六条 本细则与学校规定若有不一致处，以学校规定为准。

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共青团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- 1.支部推优信息采集表
- 2.推优表决票
- 3.团支部“推优”会议具体流程
- 4.团内推优公示
- 5.东南大学团内“推优”登记表

共青团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0年11月27日

附件二

推优表决票

团支部名称：_____

(按姓氏笔画为序)

×年×月×日

推 荐 对 象 姓 名								
推 荐 意 见								

说明：

1. 在上述××名同学中推荐不超过××名人选，多推无效。
2. 同意的在“推荐意见”栏内划“○”，不同意的划“×”，弃权的不作任何记号。如有涂改，作废票处理。

附件三

团支部“推优”会议具体流程

1. 首先由团支书统计到会人数，到会人数超过支部人数的 90%，会议有效。因故未出席会议者，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。
2. 团支书宣读团内推优条件及候选人名单。
3. 到会成员（包括学生党员）投票确定一名计票、两名唱票人员，二分之一以上到会成员同意，则有效。
4. 候选人自评，汇报入党动机及自己在思想、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等方面的表现。
5. 分发选票，到会成员（包括学生党员）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。
6. 计、唱票人员公开计、唱票。
7. 统计票数，候选人有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成员表决通过者，才能列为支部拟推优对象。
8. 支部填写“支部推优信息采集表”。
9. “推优”会议结束三日内上交表格至院团委组织部。

附件五：

东南大学团内“推优”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民族		籍贯		学号	
团支部名称		支部总人数		到会团员数	
入团时间		申请入党时间		同意团员数	
团支部意见	团支部书记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				
团委意见	团委签章： 年 月 日				
备注					

备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由院（系）团委及党组织各存一份。